

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经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》。（具体详见公司公告：临 2020-014）

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华升株洲雪松有限公司以项目土地、现厂区部分土地和房产作为抵押物，向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12000 万元，贷款期限 5 年，贷款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，贷款主要用于其高档时尚生态苧麻面料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（具体详见公司公告：临 2020-015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（具体详见公司公告：临 2020-016）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4 日